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卫东先生、王怀玉先生、卢华先生、郭玉民先生、韩峰先生、张赫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提名郭顺星先生、耿立校先生、徐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田玉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田玉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

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公司对田玉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EMBA。曾就职于石家庄艺术中心、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长。

潘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怀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承德市制药厂、承德市第一制药厂、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王怀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卢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卢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玉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医药工程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家庄第二制药厂、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

郭玉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韩 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石家庄市第一制药厂一分厂、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药业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赫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EMBA，医药工程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行政中心总经理。

张赫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一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发展战略与研究室副主任，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一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顺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山西省药材公司。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生物技术中心主任、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郭顺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耿立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耿立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